



性別平等作業簡化及策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人：吳秀貞

105年9月9日

大綱

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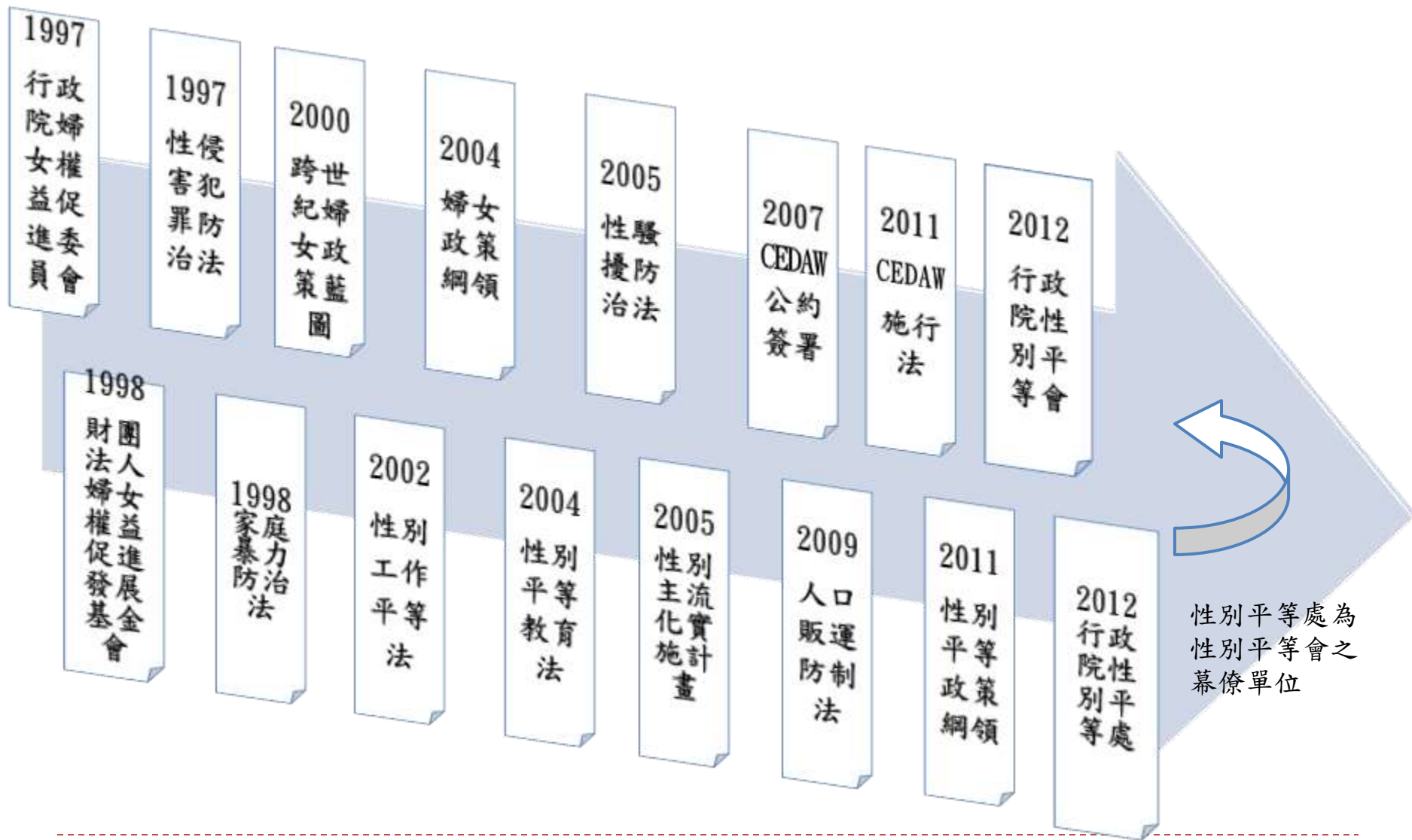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管考作業之問題分析

性別平等管考作業之簡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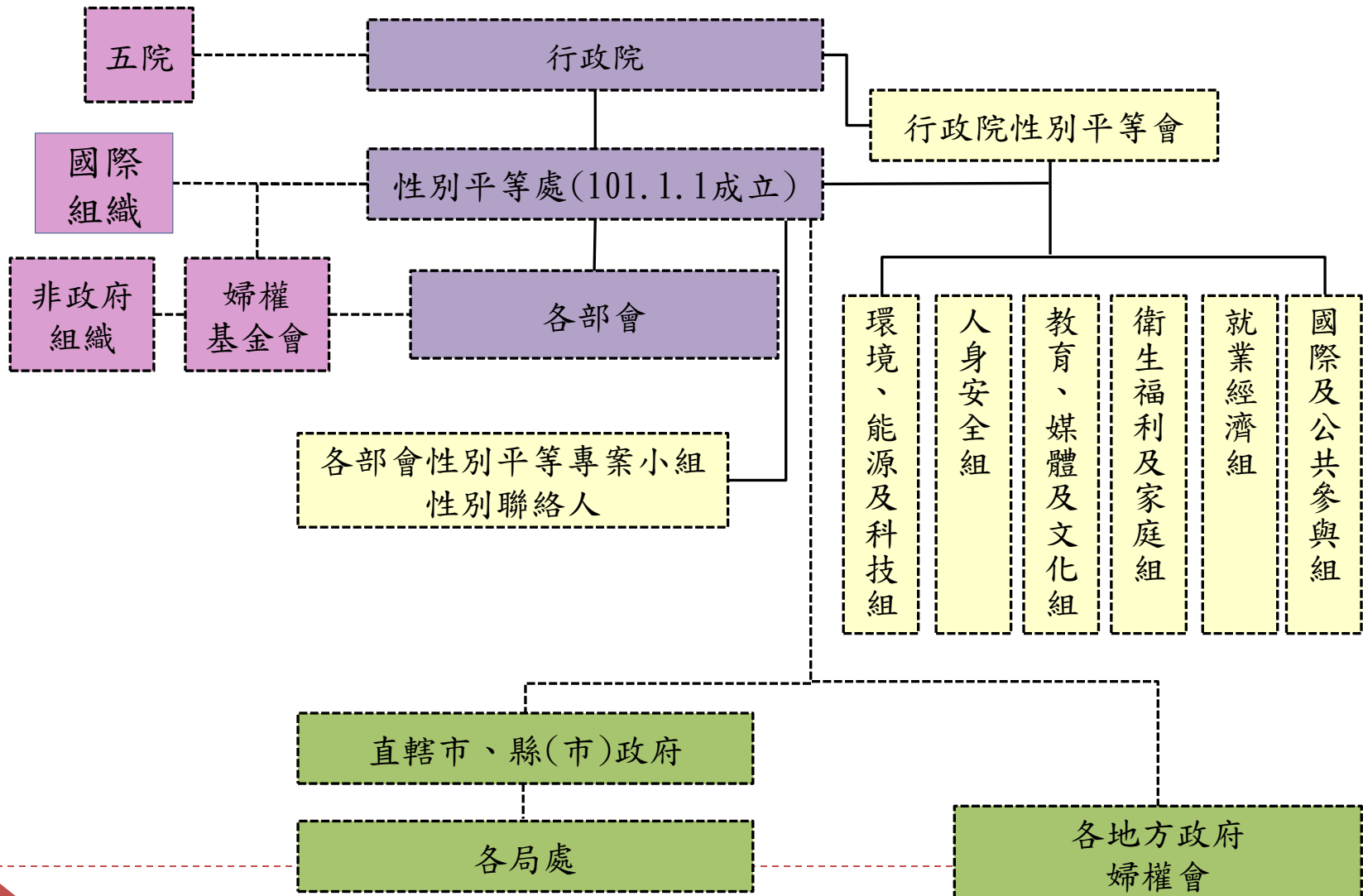
結語

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工作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歷程



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我國在公私部門共同參與討論下，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期盼此一政策綱領的提出，能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促使台灣邁向更多元、包容、豐富且為全體國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在各部會的努力下，女力已開始崛起，如何支持女性充分發揮潛能是促進性別平等、競爭力加分的首要任務。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領域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建構參與式民主，參與的概念由獲得權力提升至參與決策及產生影響力，使女性參與面向由政治領域擴展到經濟及社會領域。

就業、經濟與福利

強化女性就業技能，增加婦女創業資源及管道，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人口、婚姻與家庭

健全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平價、優質與具可近性的托育及照顧服務體系，並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友善環境。

教育、文化與媒體

改善就讀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

人身安全與司法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強化司法、警察及檢調體系的性別意識及被害人保護機制，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規劃長期照護及配套措施，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以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環境、能源與科技

降低科學工程相關領域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政策規劃設計納入性別觀點。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總計255項)分別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所屬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 ▶ 相關機關每年度針對具體行動措施，規劃未來預期目標並填報辦理情形，並經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三層級議事運作檢視具體規劃內容與執行成果，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落實，期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施政中。
- ▶ 填報作業：搭配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期程，於每年2、6、10月分別填報前一年度成果，年中辦理情形及次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聯合國

- 聯合國1979年通過CEDAW，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實施，內容逐條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農村婦女權等。

我國

- 我國於2011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CEDAW內國法化，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落實CEDAW法規檢視

- ▶ 依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總結意見第7點：「審查委員會讚賞在2012至2014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33,157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委員會仍關切...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CEDAW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

落實CEDAW法規檢視

101年6月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101年
12月

建置法規檢視系統，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

102年
12月底

各部會應完成法規制訂、修正或廢止之法制作業程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102-
103年5月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檢視系統填報檢視案件**33,157**件。

103年
年底

送立法機關及地方議會審議

審查結果：針對疑似違反CEDAW法規之案件，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會議，截至103年9月底計召開20次會議、確認違反CEDAW案件計228件。截至105年8月底，已完成修訂計**206**件，送立法機關審議中1件，尚未完成修訂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21件，中央部會計13件，地方政府計8件。

性別主流化發展歷程

1995年：北京舉辦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宣示以「性別主流化」做為行動策略，以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

2004年：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

2005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至98年）」，分培訓、試辦及推廣3個階段，協助各部會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2009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推動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2013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 建置各級性別平等推動機制與單位。

性別影響評估

- 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是一種測量工具，也是一種過程，將「性別」當作一個必要元素，考量政策、方案、法案等對女性/男性及性別關係發展的影響。

性別統計

-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性別分析

- 以性別統計資料所呈現的兩性地位、狀態、角色、責任差異，及使用與支配資源的情況做為基礎，進一步運用質化與量化研究方式，從性別的觀點來分析造成性別不平等的背後原因。

性別預算

- 是將性別主流化應用到預算的過程，是以性別評估為基礎的預算，並將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的所有層面，進而重構歲入和支出的結構以達成性別平等。

性別意識培力

- 透過性別相關課程的辦理，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能力。

推動性別主流化

- ▶ 本院於102年10月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在以往性別主流化之基礎上，持續督促各部會依所定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運用績效管理方式，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 本處每年均檢視各部會所送之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出建議作為部會精進相關業務之參考，並綜整各部會年度工作重要辦理情形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具體呈現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提報本院性平會。

各機關提報性別主流化年度成果報告作業程序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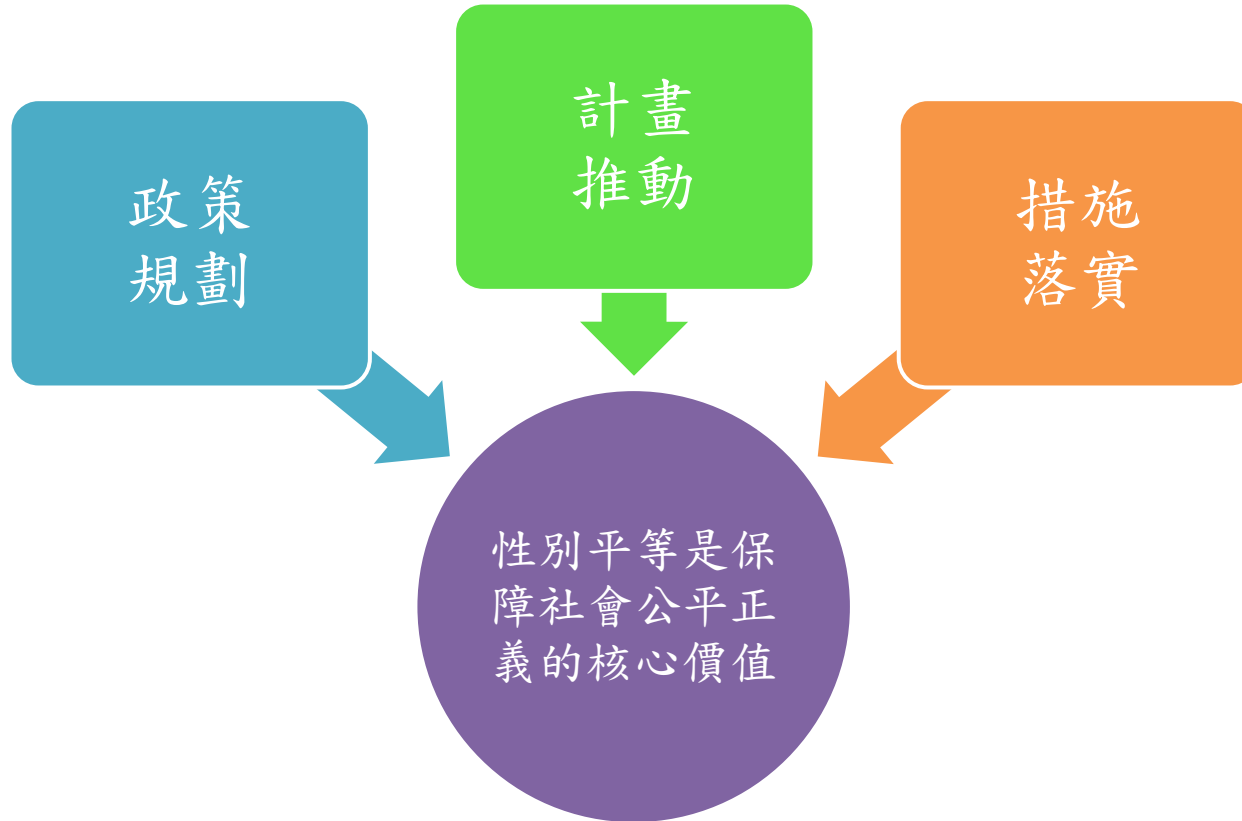
- ▶ 為響應聯合國2012年宣布10月11日為第1屆「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本院於102年3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明訂我國維護及提升女孩權益之4大面向14項願景及75項實施策略，督促各部會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
- ▶ 管考情形：每半年(1月及7月)提報各項實施策略辦理情形，並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召開研商會議，以追蹤實施成效。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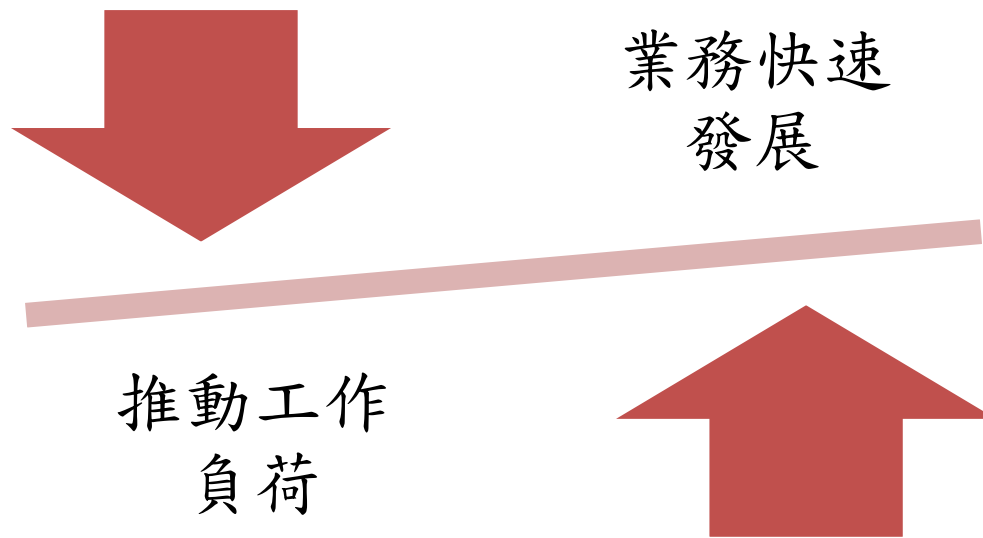
- ▶ 本院104年7月17日訂頒「10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引導、督促中央各部會以全面及創新的作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104年底已評核完竣，105年3月辦理「第14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分享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經驗，作為各機關相互觀摩學習之參考。
- ▶ 本院105年3月29日訂頒「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以瞭解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現況，並協助其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105年為各地方政府第1次填報相關工作內容及報表。
- ▶ 考核頻率：每2年辦理考核1次。

性別平等管考作業之問題分析

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展



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展



重要性平工作填報問題分析

填報頻次密集

- 性平綱領：每年3次(2月、6月、10月)
- 性平業務輔導考核：2年1次
-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每年2次(1月、7月)
- 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每年1次(2月)

平均1年
6.5次

填報項目較多

- 性平綱領：255項
-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75項

填報內容部分重疊

- 性平綱領、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部分項目內涵重疊

重要性平工作填報問題分析

填報作業待溝通

- 性平綱領、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性平業務輔導考核及性別主流化等重要性平業務填報作業之目的、效益待溝通強化。

填報知能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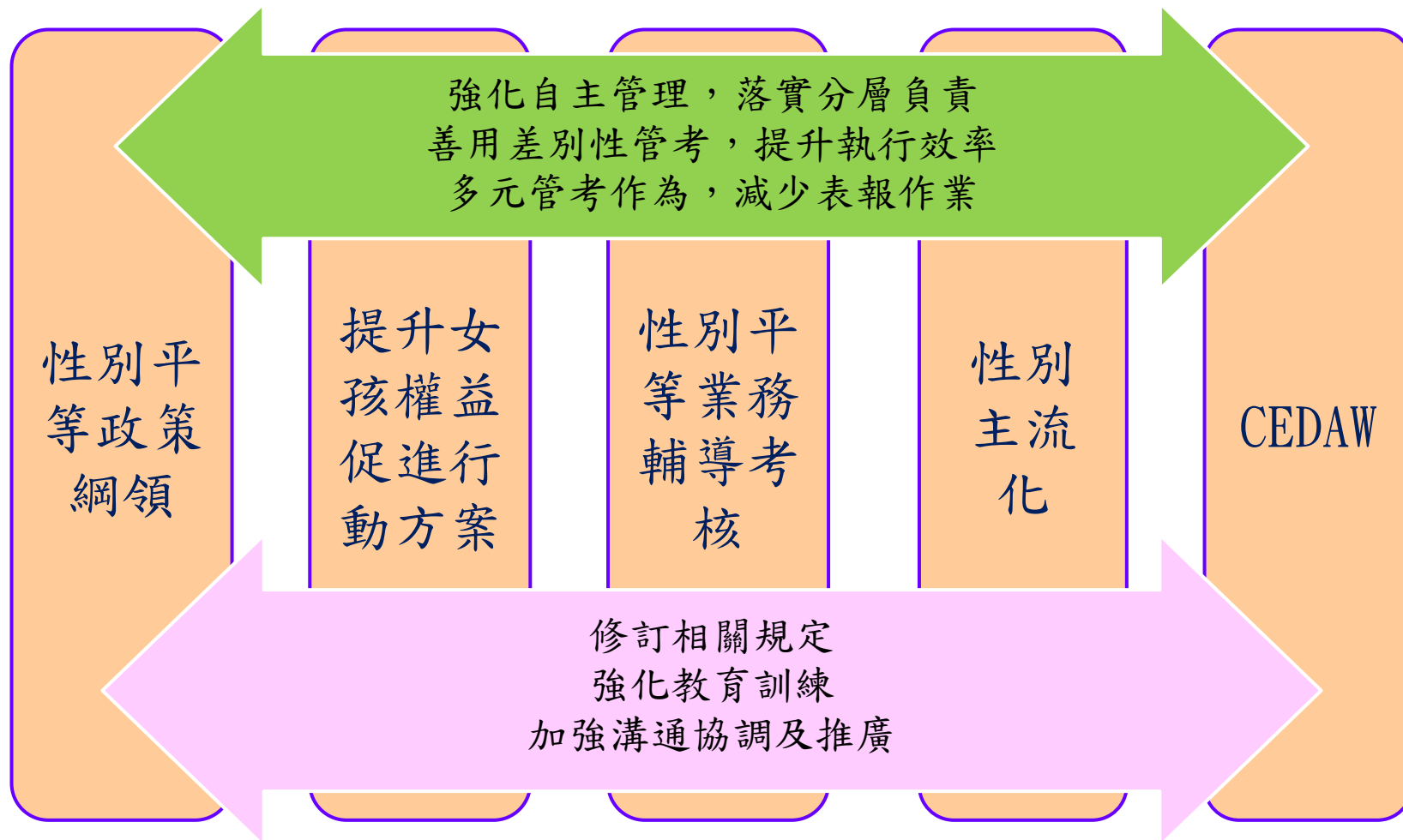
- 對性平業務考核報表、性別影響評估表單等填報內容不了解，或對填報系統操作不熟悉。

性別平等管考作業之簡化方向

性別平等工作簡化管考之努力



性平作業填報運用管考簡化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現行作法	簡化作法	預期效益	預計完成時間
每年2、6、10月填報	放寬填報週期：減除6月填報。	減少填報次數，由原每年3次減少為2次。	105年起
列管255項具體行動措施	減少院管考項數採分級列管、自主管理（由255項減為70-80項），其餘由部會自主管理。	減少約70%院管考項數。	105年10月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現行作法	簡化作法	預期效益	預訂完成時間
每年1、7月填報	填報頻次： 將原1月填報調整為2月，並減除7月之填報。	填報次數由原每年2次減少為1次。	105年12月
列管75項實施策略	填報項次簡化： 減少與綱領重複項次之填報。	減少約70%院管考項數。	105年12月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現行作法	簡化作法	預期效益	預訂完成時間
每2年填報1次	1. 協助排除填報困難，並加強溝通及說明。	提升資料填報效率，減少作業負擔。	105年
	2. 研議評審指標簡化		106年6月

性別主流化

現行作法	簡化作法	預期效益	預計完成時間
依本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精進各項工具	研議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操作及管考簡化	提升運用工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效能	106年12月
	性別主流化訓練：加強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	提升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知能	
	性別影響評估：協調國發會及本院法規會研擬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表件簡化作業	精簡表件填報項目及內容、強化填報重點、提升填報效率。	

CEDAW

現行作法	簡化作法	預期效益	預訂完成時間
針對各級政府機關法規(全數33,157件),進行CEDAW條文及第1至28號一般性建議之全面性檢視。	縮小法規檢視範圍: 由各機關自行認定與第29號至33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視。	減輕法規檢視負擔	106年2月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性別平等

- 促使不同性別自我實現
- 符合國際潮流趨勢
- 提升國家競爭力

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 需符合國人期待及國際公約之承諾
- 快速發展之業務對各機關確實有一定負擔
- 簡化作業，落實推動

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與本處共同攜手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措施，讓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謝謝聆聽 · 敬請指教

